

证券代码：834693

证券简称：金陵电机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通过其他方式，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获得过半数董事会表决权，使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原无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施进浩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28,740,00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0 号
邮编	200233
所属行业	工程科研
主要业务	开展微电机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研究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研究

	开发、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境内国际科学技术展览活动组织，相关信息服务，《微特电机》出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5003696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三、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完成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构成收购，发行完成后公司依然无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以下简称“二十一所”）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35.65%，为单一最大股东，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科基金”）占股本比例的 15.22%，双方合计持股占比为 50.87%，因两家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发行构成收购，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科。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位董事组成，其中二十一所委派陈杰、张晓冬、朱群峰共 3 位；中电科基金委派赵军，共 1 位。

2018 年 8 月 20 日，中电科基金委派的董事赵军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由此公司的董事会中 4 名董事由二十一所委派，占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权超出半数。

基于上述董事会表决权席位的变化，二十一所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自此，二十一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依据如下：

- 1、二十一所持有公司 35.652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2、拥有公司超过半数的董事会表决权，其中董事长也由二十一所推荐人选担任；

综上所述，二十一所持有公司 35.6522%的股份，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拥有公司超过半数的董事会表决权，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二十一所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二十一所变更为控股股东前，公司已将其作为收购人认购的 4100 万新增股份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完成限售 12 个月的限售登记。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